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告 惇安智慧財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玲

訴訟代理人 蔡嘉政律師

黃莉婷律師

李昱霆律師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捌拾肆萬壹仟壹佰零壹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玖仟貳佰伍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捌仟柒佰伍拾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家玲